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5號

原　　告　田茂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宜潔

訴訟代理人　林廷鍏

　　周志羽律師

上　　一人

複　代理人　陳惟中律師

　　黃宗哲律師

被　　告　宜蘭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訴訟代理人　陳倉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陸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參仟玖佰捌拾伍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肆拾陸萬壹仟玖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

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宜蘭縣政府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姿妙，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茂盛，經林茂盛於民國114年3月11日以民事答辯㈠狀聲明承受訴訟，並經本院將該書狀送達原告，有民事答辯㈠狀、內政部113年12月31日台內民字第11302230162號函、前開書狀繕本送達證書等件（本院卷一第165頁、第195-196頁、第245頁）在卷可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9萬0,5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5頁）。嗣於115年6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變更前開訴之聲明㈠請求金額為646萬1,955元（本院卷四第2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先位之訴：

1.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管理費：

兩造於109年12月25日簽訂如附表一所示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以2億0,951萬0,455元承攬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於110年1月29日開工，並於112年4月13日驗收合格，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應於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400日曆天內竣工。」，可知系爭工程約定工期為400日曆天。而原告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遭遇如附表二展延工期項目欄所示影響要徑事由，經被告核准，共計展延294日曆天，其中編號1疫情三級警戒：係基於傳染病之自然力作用，並非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所得預見或合理防範；編號2配合工程查核：係配合被告查核、現勘，客觀上需使

用工地場域並影響現場施工動線、施工安排及原定作業進行，已屬機關使用或占用系爭工程任何部分，且足以造成原告部分作業暫停或受限制之情形；編號3設計單位之盤體漏列儀控：係被告通知系爭工程抽水站體盤體漏列儀控，屬設計疏失，需停工等待設計公司完成設計才能施工，致原告就受影響之要徑作業客觀上已無從依原定進度施工；編號4地質現況差異，須地質改良置換土壤：係實際開挖後基地地質軟弱，與原設計所憑地質資料及施工條件有重大差異，致原告需進行地質改良及置換土壤，而影響要徑作業並展延履約期間；編號5提前投入防汛作業：係因應不可預期之自然天候因素而配合被告要求提前投入防汛作業而暫時交付工地，系爭工程因此變更設計調整工序，先拆除高空支架，將部分機房交付被告使用裝機以利抽水防汛，後重新搭設高空支撐架，被告安裝抽水機期間占用系爭工程，致主要徑作業無法依序施作而延宕；編號6地質現況差異，須運走原回填級配：係原設計所憑地質資料與實際開挖後現場地質情形不符，致原回填級配使用方式須配合現況及被告指示調整，並因此影響主要徑作業而延長履約期間；編號7自然天候因素：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天候因素造成要徑工項客觀上無法施作，均不可歸責於原告，分別合於如附表二原告主張先位請求依據欄所示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至第7目約定，且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意見，亦認前開工期展延均經被告核准，且非屬契約變更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工期，故無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附錄5第3點第2款所稱「屬契約變更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工期日數」而不予補貼管理費之情形，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至第7目、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附錄5第1點、第4點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期展延所增加之管理費280萬2,758元【計算式詳附表三項次一】。

2.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時間關聯成本、人力與機具費用：

⑴系爭工程展延工期294日曆天，導致為完成系爭工程所增加

之時間關聯成本，有如附表三項次二所示項目，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意見認材料不隨展延工期變動，原告得請求如附表三項次二鑑定認定金額欄共計241萬5,586元【計算式詳附表三項次二】。

⑵又因附表二編號6展延工期項目，被告要求原告運走原回填級配而展延工期40日曆天，此部分工地現場除增加前開時間關聯成本外，原告為完成契約標的，須額外使用開挖機、傾卸貨車、回填土搗固機、普通工、駕駛等機具與人員，而增加附表三項次三所示人力與機具費用共計124萬3,611元，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技師參照施工日誌，確認前開工項確實均有施作，並詢問離職之原承辦人員確認工作過程，鑑定意見認原告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該項費用。

⑶是原告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時間關聯成本241萬5,586元，及因附表二編號6展延工期項目所增加之人力與機具費用124萬3,611元，合計365萬9,197元，均係因不可歸責於原告之展延事由所生，且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㈡備位之訴：

如認原告先位之訴無理由，原告備位之訴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管理費280萬2,758元，及為達成契約標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即時間關聯成本241萬5,586元、人力與機具費用124萬3,611元，亦屬有理。

㈢為此，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附錄5附錄5第1點、第4點有關管理費補償約定請求，備位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第490條、第491條、第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壹、程序事項：二、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先位之訴：

1.系爭契約第7條第3款係就工程延期為約定，在有同條款第1目各項情形下，非可歸責於廠商，可申請展延工期，不計算逾期違約金，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至第7目與第7條第3款第1目各項情形應合併觀察，並非所有展延工期之情形，廠商均得請求補償必要費用，僅在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且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時，廠商始能向機關請求補償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本件雖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惟鑑定意見未具體說明如附表二展延工期項目欄所示影響要徑事由，其各該情形如何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至第7目之約定，又漏未審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設計單位之盤體漏列儀控、編號4地質改良置換土壤、編號5提前投入防汛作業部分，業已分別於第一次、第二次變更設計增加廠商管理費在案，應無足採。

2.就原告請求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管理費部分，有關附表二編號1疫情三級警戒部分，應非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編號2配合工程查核部分，被告並未要求原告全部或部分停工，亦未使用或占用系爭工程任何部分；編號3設計單位之盤體漏列儀控、編號4地質改良置換土壤、編號5提前投入防汛作業部分，屬契約變更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被告均已於第一次、第二次變更設計增加廠商管理費在案，依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附錄5第3點第2款「屬契約變更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工期日數」約定，應不予補貼管理費；編號6運走原回填級配部分，系爭工程並未發生有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之情形且為原告於相關工程會議中所提出，原告亦未提出現況新取樣調查之鑽探資料以為佐證，應不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6目約定：編號7因自然天候因素申請展延部分，亦不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約定。

3.就原告請求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時間關聯成本、人力與機具費用部分，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001一般事項第29點明定，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系爭契約

並無展延工期而應增加時間關聯成本之約定，原告請求自屬無據；又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就土方工作所列挖填方係以m^3計價者，原告既已以被告實作m^3計價結算予被告在案，原告請求所增加之人力與機具費用，亦無理由。

㈡備位之訴：

原告依民法第27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惟兩造在契約成立時，即已於系爭契約、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附件1及附錄5，就契約履行中有發生因疫情三級警戒、因配合工程查核、因相關工程、因自然天候因素而影響履約進度之情形，及因變更設計且增加工程數量應如何調整價金等事項予以約定，均顯為兩造所能預料者，自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一第414頁）：

㈠兩造於109年12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坐落宜蘭縣頭城鎮之系爭工程，契約價金為2億0,951萬0,455元。

㈡系爭工程於110年1月29日開工，於112年4月13日驗收合格，被告結算金額為2億2,880萬0,951元，被告已於112年7月12日付款完畢。

㈢原告於簽訂系爭契約前已閱讀設計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及施工規範。

㈣系爭工程約定工期為400日曆天，原告於履約期間因如附表二所示影響要徑之事由聲請展延工期，經被告核准展延，合計展延工期294日曆天。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先位之訴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系爭契約附件補充說明書附錄5管理費補償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所增加之管理費280萬2,758元，有無理由？

1.按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履約成

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4.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5.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6.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7.因機關使用或占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依前開約定觀之，原告因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或被告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或被告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或被告使用或占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且非可歸責原告，而增加履約成本，不論停工與否，被告均應負擔原告為完成契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2.茲就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事由是否符合前開各款約定之情事，分述如下：

⑴附表二編號1部分：

查系爭工程工期計算表記載：「110年8月20日府水工字0000000000號函，同意展延工期34.5日曆天，因疫情警戒第三期期間110年5月日至110年7月26日」（本院卷一第99頁），可知系爭工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展延工期34.5日曆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4頁）。此係因新冠疫情之自然疾病所致，新冠疫情既為「傳染病」，即非屬人力可支配之「自然力作用」，且不可歸責於原告，自屬原告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被告空言辯稱新冠肺炎疫情並非該目所定事由等語，並不足採。

⑵附表二編號2部分：

查被告111年7月29日府水工字0000000000號函文同意原告以配合被告辦理第11屆工程優質評選及現勘工作為由申請展延，並核定展延工期1日曆天（本院卷一第101頁），及被告111年8月10日府水工字0000000000號函文同意原告以提前投入防汛、站體內回填天然級配調整至三和路616巷及111年6

月13日辦理被告查核小組工程查核共三案申請展延工期82日曆天，其中1日曆天之展延事由為被告通知原告111年6月13日現場配合被告小組查核（本院卷一第103-107頁），以上共計展延2日曆天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4頁）。而前開現勘、查核工作均係被告要求原告配合，不可歸責於原告，且被告人員至現場實施現勘、查核，將影響施工動線、安排，被告亦認為屬影響要徑之事由而據以核准原告申請展延工期在案，自屬機關使用或占用本工程任何部分，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7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被告空言辯稱並未要求原告全部或部分停工，亦未使用或占用系爭工程任何部分等語，並不足採。

⑶附表二編號3部分：

查被告通知原告系爭工程抽水站體盤體漏列儀控，予以展延工期118日曆天等情，有系爭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確認會議紀錄、工期檢討說明（本院卷一第110-113頁）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4頁）。而前開會議紀錄載明盤體因原設計漏列儀控，屬設計疏失，致原告須停工等待設計公司完成設計才能施工，使原告就受影響之要徑作業客觀上無從依據原定進度施工，應不可歸責於原告，自屬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5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

⑷附表二編號4部分：

查系爭工程因實際開挖後地質軟弱，不適合回填及乘載大型機具施作，須進行地質改良置換土壤，故展延工期11.5日曆天等情，有系爭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確認會議紀錄、工期檢討說明（本院卷一第110-113頁）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4頁）。足見系爭工程係因開挖基地後與原設計所憑地質質料及施工條件有重大差異，致原告須進行土質改良及置換土壤，影響工程作業要徑，且不可歸責於

原告，自屬機關提供之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6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

⑸附表二編號5部分：

查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因不可預期之自然天候因素，提前投入防汛作業，故展延工期41日曆天等情，有系爭工程工期計算表、中時新聞網111年6月9日新聞等件（本院卷一第99頁、第115頁）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4頁）。由此可知系爭工程施工期間，因宜蘭天氣不穩定雨勢不斷，還發生土石流，原告為配合被告提前投入防汛工作之需求，因此變更設計調整工序，故需展延工期41日曆天，此係因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所致，且不可歸責於原告，自屬原告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

⑹附表二編號6部分：

查系爭工程因實際開挖後地質軟弱，原設計之回填級配已不適用，須將現地之回填級配調整至三和路616巷，故展延工期40日曆天等情，有被告111年8月10日府水工字0000000000號函文（本院卷一第103頁）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4頁）。此係因原設計所憑地質質料與實際開挖後現場地質情形有重大差異，致原回填級配使用方式須配合現況調整，影響工程作業要徑，且不可歸責於原告，自屬機關提供之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6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被告空言辯稱系爭工程並未發生有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之情形等語，與前開事證不符，並不足採。

⑺附表二編號7部分：

查系爭工程於施工期間，因天候影響導致無法施工，故展延

工期共計47日曆天等情，有系爭工程工期計算表（本院卷一第99頁）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414頁）。此係因天候因素所致，即非屬人力可支配之「自然力作用」，且不可歸責於原告，自屬原告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故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費用，應屬有據。被告空言辯稱此天候因素事由不符合該目之情形等語，並不足採。

⑻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至第7目與第7條第3款第1目各項情形應合併觀察，並非所有展延工期之情形，廠商均得請求補償必要費用，僅在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且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時，廠商始能向機關請求補償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云云，惟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約定，凡合於該條款各目約定事由，即有各目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即可請求機關負擔履約所增加必要費用，被告前開所辯與系爭契約之文義不符，顯不足採；被告固又辯稱附表二編號3、4、5部分，屬契約變更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被告均已於第一次、第二次變更設計增加廠商管理費在案，依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附錄5第3點第2款「屬契約變更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工期日數」約定，應不予補貼管理費等語，惟觀被告所提第一、二次變更設計總表、計算式說明及變更設計說明書，僅為被告自行製作之表格，其上無任何個人或單位之簽章，亦無法看出有包含附表二編號3、4、5部分之變更設計管理費，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意見亦認系爭工程並無契約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故無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附錄5第3點第2款所稱「屬契約變更增加數量或新增項目所致之展延工期日數」而不予補貼管理費之情形，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難逕採。

3.綜上，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於系爭工程履約期間因如附表二所示影響要徑之事由聲請展延工期，經被告核准展延，合計展

延工期294日曆天（本院卷一第414頁），且如附表二所示事由業經本院認定分別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如前，原告自得依該條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所增加之管理費。又系爭契約附件施工補充說明書附錄5第1、4條約定：「一、為辦理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需補貼廠商管理費或補償等費用，特訂定本計算基準。」、「四、展延工期補貼廠商管理費金額計算方式如下公式：A=0.25*B*C/D，其中A：因工期展延補貼廠商之管理費。B：原契約之廠商管理什費。C：展延工期之合計日數（含工作天及不計工作日）。D：原契約工期（日曆天）」（本院卷一第119頁），則原告主張得請求被告給付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管理費280萬2,758元【計算式：0.25×14,526,769元×294天/400天×1.05＝2,802,758元】，此亦經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意見為相同認定（鑑定報告第4-5頁），原告前開主張，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㈡原告先位之訴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展延工期所增加之時間關聯成本241萬5,586元，及因附表二編號6展延工期項目所增加之人力與機具費用124萬3,611元，有無理由？

1.按工程費用包括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直接費用係指為完成工程所必須支出之費用；間接費用則指為使工程順利進行，配合工程所支出之費用，雖不直接用於工程實體之進行，但在工程進行中係維持工程順利進行所不可避免之支出。徵諸一般工程實務，承攬人於開工後，通常有機具、人員進場待命，縱全部或局部停工，仍須保留適當人力管理工地，維持工地之安全衛生，隨時處於待命狀態，俾復工時即得施作，且承攬人於展延或追加工期期間，不論係停工、待工或動工，仍須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以維護工程順利進行之狀態，縱直接費用未因此而增加，仍將因工期延長或追加而增加間接費用。是倘因工期展延或追加，致衍生增加與時間因素有關之間接費用成本，承攬人非不得請求增加之間

接費用。又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至第7目約定所稱應由機關負擔之「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自包含前開直接費用及間接費用。

2.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於系爭工程履約期間因如附表二所示影響要徑之事由聲請展延工期，經被告核准展延，合計展延工期294日曆天（本院卷一第414頁），且如附表二所示事由業經本院認定分別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如前，又系爭契約之詳細價目表有如附表三項次二編號1至15所示與時間因素有關之一式計價工項，致其費用因工期展延而增加，原告非不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請求因此所增加之必要間接費用即時間關聯成本，及必要直接費用即人力與機具費用。本件經送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原告得請求之時間關聯成本及人力與機具費用，該會鑑定意見就時間關聯成本部分，認因有關材料成本部分不隨展延工期而變動，故依附表三項次二各編號之特性，將材料成本佔比分40%、50%、60%後，分別計算如附表三項次二鑑定金額欄所示，共計為241萬5,586元；另有關附表二編號6因地質現況，須運走原回填級配而展延工期所增加之人力與機具費用，經檢視系爭工程施工日誌確有記載該項作業，且經詢問已離職之原承辦人，確認有該項工作過程，故原告應可依契約請求如附表三項次三各項所示，共計為124萬3,611元，有該會出具之鑑定報告（鑑定報告第5-7頁、附件十一）附卷可佐。本院審酌前開鑑定報告書係由專業土木技師會同兩造進行現場會勘，並本於其專業，就鑑定經過、作業程序、方法及鑑價依據為具體說明，亦詳載其作成判斷之理由與根據，其鑑定結論亦無何邏輯推論上之謬誤或悖於科學論理法則之情事，應屬可採。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三項次二、三鑑定認定金額欄所示之時間關聯成本合計241萬5,586元，及人力與機具費用合計124萬3,611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被告雖援引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001一般事項第29點約定，

抗辯時間關聯成本及人力與機具費用，係含於相關單價或契約總價內，不另給價云云，惟前開約定明文「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或展延工期（本院卷一第207頁），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費用即時間關聯成本及人力與機具費用，核屬系爭契約補充說明書001一般事項第29點約定之「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故被告前開所辯，顯不可採；被告固又辯稱系爭契約詳細價目表就土方工作所列挖填方係以m^3計價者，原告既已以被告實作m^3計價結算予被告在案，原告請求所增加之人力與機具費用，亦無理由云云，惟被告並未提出事證證明業已就附表二編號6因地質現況，須運走原回填級配而展延工期所增加之人力與機具費用如數給付原告，其此部分所辯，亦不可採。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之債務，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並未約定上開費用給付之日期，依其性質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務，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4日（本院卷一第159-1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系爭契約附件補充說明書附錄5管理費補償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必要管理費用280萬2,758元，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5、6、7目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因展延工期所增加之時間關聯成本241萬5,586元、因附表二編號6展延工期項目所增加之人力與機具費用124萬3,611元，共計646萬1,955元，及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之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其備位之訴即毋庸再為審

究裁判，附此敘明。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鄭貽馨

法　官　謝佩玲

法　官　夏婋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田曉蒨

附表一：

契約編號	WRC0109023
契約名稱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履約地點	宜蘭縣頭城鎮
承攬廠商	田茂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契約總價	新臺幣2億0,951萬0,455元整
訂約日期	民國109年12月25日

附表二：

編號	展延工期項目	展延日曆天數	原告主張先位請求依據
1	疫情三級警戒	34.5天	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
2	配合工程查核	2天	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5目、第7目
3	設計單位之盤體漏列儀控	118天	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5目

4	地質現況差異，須地質改良置換土壤	11.5天		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6目
5	提前投入防汛作業	41天		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第7目
6	地質現況差異，須運走原回填級配	40天		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6目
7	自然天候因素	共計47天	20天	系爭契約第4條第8款第4目
			7天	
			4天	
			8天	
			8天	
上開項目展延工期：共計294天				

附表三：（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次	名稱	單位	結算數量	契約單價（原證11單價分析表）	按原契約工期400天及展延工期294天（9個月）之比例73.5%增加之金額（含稅）/計算式	材料占比		鑑定認定金額（含稅）/計算式
						級分	比例	
一	**展延工期管理費**			14,526,769元	2,802,758元【計算式：0.25×14,526,769/400×294×1.05＝2,802,758】	無		2,802,758元【計算式：0.25×14,526,769/400×294×1.05＝2,802,758】
	小計				2,802,758元			2,802,758元
二	**時間關聯成本**							
1	壹、一、㈡、4.施工便道設施及維護費	一式		150,000元	115,763元【計算式：150,000×73.5%×1.05＝115,763】	中	50%	57,881元【計算式：150,000×73.5%×1.05×（100%－50%）＝57,881】
2	壹、一、㈡、5.	一式		30,000元	23,153元	大	60%	9,261元

	既有灌排設施改建及維持費				【計算式：30,000×73.5%×1.05＝23,153】			【計算式：30,000×73.5%×1.05×（100%－60%）＝9,261】
3	壹、一、㈡、14. 公共管線系統之保護	一式		50,000元	38,588元 【計算式：50,000×73.5%×1.05＝38,588】	小	40%	23,153元 【計算式：50,000×73.5%×1.05×（100%－40%）＝23,153】
4	壹、一、㈡、18. 祛水，擋抽圍排水	一式		1,500,000元	1,157,625元 【計算式：1,500,000×73.5%×1.05＝1,157,625】	中	50%	578,813元 【計算式：1,500,000×73.5%×1.05×（100%－50%）＝578,813】
5	壹、一、㈡、19.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費	一式		150,000元	115,763元 【計算式：150,000×73.5%×1.05＝115,763】	中	50%	57,881元 【計算式：150,000×73.5%×1.05×（100%－50%）＝57,881】
6	壹、一、㈡、□ 臨時擋土樁設施（不包含前池與圍堰部分）（含設備加工處理）	一式		2,919,881元	2,253,418元 【計算式：2,919,881×73.5%×1.05＝2,253,418】	大	60%	901,367元 【計算式：2,919,881×73.5%×1.05×（100%－60%）＝901,367】
7	壹、一、㈡、□ 工地臨時建築設施，含水電空調等，工務所	一式		877,500元	677,211元 【計算式：877,500×73.5%×1.05＝677,211】	小	40%	406,326元 【計算式：877,500×73.5%×1.05×（100%－40%）＝406,326】
8	壹、二、□ 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意外傷害救護設備	一式		5,000元	3,859元 【計算式：5,000×73.5%×1.05＝3,859】	小	40%	2,315元 【計算式：5,000×73.5%×1.05×（100%－40%）＝2,315】
9	壹、二、□ 職業安全衛生，保護器材，高處作業，安全索	一式		35,000元	27,011元 【計算式：35,000×73.5%×1.05＝27,011】	小	40%	16,207元 【計算式：35,000×73.5%×1.05×（100%－40%）＝16,207】
10	壹、二、□ 其他施工安全及管理，安全衛生設施	一式		100,000元	77,175元 【計算式：100,000×73.5%×1.05＝77,175】	小	40%	46,305元 【計算式：100,000×73.5%×1.05×（10

								0%－40%）＝46,305】
11	壹、三、㈠ 交通維持	一式		100,000元	77,175元【計算式：100,000×73.5%×1.05＝77,175】	中	50%	38,588元【計算式：100,000×73.5%×1.05×（100%－50%）＝38,588】
12	壹、三、㈤ 環境保護、淤泥清除，洗車台設備清淤	月	14個月（400日曆天）	9,488元	89,662元【計算式：9,488×9×1.05＝89,662】	中	50%	44,831元【計算式：9,488×9×1.05×（100%－50%）＝44,831】
13	壹、三、㈧ 環境保護，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滯洪沉砂池	一式		300,000元	231,525元【計算式：300,000×73.5%×1.05＝231,525】	小	40%	138,915元【計算式：300,000×73.5%×1.05×（100%－40%）＝138,915】
14	壹、三、㈩ 環境保護，環境監測，營建工程放流水水質監測檢驗	次	14次（14個月）	10,000元	94,500元【計算式：10,000×9×1.05＝94,500】	小	40%	56,700元【計算式：10,000×9×1.05×（100%－40%）＝56,700】
15	壹、三、□ 其他環境設施及管理維護費（含空氣汙染防制措施費、公害防治及美化環境）	一式		80,000元	61,740元【計算式：80,000×73.5%×1.05＝61,740】	小	40%	37,044元【計算式：80,000×73.5%×1.05×（100%－40%）＝37,044】
	小計				5,044,165元			2,415,586元
三	**被告要求運走原回填級配至三和路616巷，展延40天機具與人力費用成本**							
1	壹、一、㈠、1.、⑴ 土方工作，挖方，開挖機，履帶式，0.80～0.89m3，總重20頓	時	開挖35天x5小時	1,300元	238,875元【計算式：35x5x1,300x1.05＝＝238,875元】			238,875元【計算式：35x5x1,300x1.05＝＝238,875元】
2	壹、一、㈠、1.、⑵ 土方工作，回填方，開挖機，履帶式，0.80～0.89m3，總重20頓	時	回填及整平37天x5小時	1,300元	252,525元【計算式：37x5x1,300x1.05＝252,525】			252,525元【計算式：37x5x1,300x1.05＝252,525】
3	壹、一、㈠、1.、⑵ 土方工作，回填方，傾卸貨車，總重20～20.9t，8L.M3	時	（開挖35天＋回填及整平37天）x5小時	1,100元	415,800元【計算式：(35＋37)x5x1,100x1.05＝415,800】			415,800元【計算式：(35＋37)x5x1,100x1.05＝415,800】

（續上頁）

4	壹、一、㈠、1.、⑵ 土方工作，回填方，回填土搗固機	時	夯實3天x5小時x4台	60元	3,780元 【計算式：3x5x4x60x1.05＝3,780】		3,780元 【計算式：3x5x4x60x1.05＝3,780】
5	壹、一、㈠、1.、⑵ 土方工作，回填方，普通工不細分	工	夯實3天	1,297元	4,086元 【計算式：3x1,297x1.05＝4,086】		4,086元 【計算式：3x1,297x1.05＝4,086】
6	壹、一、㈠、1.、⑷ 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35t傾卸貨車，傾卸貨車，總重35～35.9t	時	近運35天x5小時	1,458元	267,908元 【計算式：35x5x1,458x1.05＝267,908】		267,908元 【計算式：35x5x1,458x1.05＝267,908】
7	壹、一、㈠、1.、⑷ 餘方自行處理（含水土保持），總重35t傾卸貨車，駕駛，傾卸貨車	時	近運35天x5小時	330元	60,638元 【計算式：35x5x330x1.05＝60,638】		60,638元 【計算式：35x5x330x1.05＝60,638】
	小計				1,243,611元		**1,243,611元**
	項次一、二、三合計				9,090,534元		6,461,955元